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 2 个科技示范基地) 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 2 个科技示范基地）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LCG-2024-02-1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 2 个科技示范基地）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34000

最高限价（元）：53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塔什库尔干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建立 2 个科技示范基地）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春小麦良种含运费，100 吨；标识牌 2 个：图片宽 3 米，高 2 米，不锈钢架子；（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或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联系方式：137797106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玺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23 楼 2306

联系方式：18016911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冰容

电话：18016911122